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,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仁药业"或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 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,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

经审议,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 半年度的经营状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《2022年半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、《关于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详见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《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独立董事就子公司为公司提 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获得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 2022 年奖励基金的议案》

为建立公司有效的激励机制,不断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水平,保障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,在持续推行全员绩效管理和子公司、事业部(职能中心)目标责任制的基础上,公司拟依据 2022 年净利润达成情况计提奖励基金,对中高层管理人员、先进团队、先进个人、科技创新人员、突出贡献者、生产能手、销售状元及其他员工等给予奖励。

1、奖励基金计提办法

经审议,2022年合并报表净利润达到15,500万元以上(即较上年同期增长18.86%以上),按以下比例提取奖励基金:

2022 年合并报表净利	奖励基金提取比例
润金额 (注1)	
15,500 万元	计提实际净利润的10%,且奖励基金提取的总金额不得超
-17, 222. 22 万元	过(实际净利润-15,500 万元)的 90%
17, 222. 22 万元以上	计提超额部分的 20%

注 1: 此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,且为计提奖励基金之前的金额。

2、奖励基金分配比例

分配比例	奖励对象
70%	中高级管理团队
30%	先进团队、先进个人、科技创新人员、突出贡献者、
	生产能手、销售状元及其他员工激励等

表决结果: 赞成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杨效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